

证券代码：836144

证券简称：国网继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周浩、王住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丽景路 20 号研发楼 2 号楼 C110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计，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8,397.84 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2,971,938.7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30,336.55 元。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八）审议《关于<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江苏大器共成售电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止，协议服务金额为 42,012.72 元。江苏大器共成售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吴江，吴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因此本次交易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07.42 元。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江苏大器共成售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 万元内

关联方关系概述：江苏大器共成售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江。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新开发区丽景路 20 号研发 2 号楼 C110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丽景路 20 号研发 2 号楼 C110 室，联系电话：025-58155727，传真：025-52400181，联系人：戴华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